

征地公告

京（顺）政地征〔2025〕19号

顺义新城裕马路（安富街-双裕街）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09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（自2025年6月18日起，到2025年6月24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

建设项目：顺义新城裕马路（安富街-双裕街）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S14支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起安富街，南至双裕街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后沙峪镇后沙峪村集体土地0.0207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乔木林地	0.0074
设施农用地	0.0133
合计	0.0207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8.694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:1比例执行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后沙峪村已进行整建制转非安置工作，本次征地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09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征地公告

京（顺）政地征（2025）20号

顺义新城裕马路（安富街-双裕街）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09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（自2025年6月18日起，到2025年6月24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

建设项目：顺义新城裕马路（安富街-双裕街）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S14支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起安富街，南至双裕街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后沙峪马头庄村集体土地0.5082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水浇地	0.0887
乔木林地	0.0360
其他林地	0.0712
农村道路用地	0.2956
设施农用地	0.0167
合计	0.5082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213.444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:1比例执行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马头庄村已进行整建制转非安置工作，本次征地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09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